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9-8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 号）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309,31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207,309,319 股，发行价格为 13.52 元/股，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2,802,821,992.88 元，扣除承销费、顾问费人民币 62,042,329.89 元，同时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740,629,662.99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56 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317.69 万元。其中，增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万元；收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66% 股权 282.20 万元；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2,960.22 万元；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4,075.87 万元；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3,999.40 万元。

募集资金 2019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变更为“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

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各出资 50% 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波兰公司”），由波兰公司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075.87 万元。

2、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185,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购买了 10,400 万元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 21,700 万元共赢利率结构 2598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 11,700 万元共赢利率结构 2628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 26,000 万元共赢利率结构 264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购买了 5,0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产品，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1 天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 17,000 万元共赢利率结构 268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共赢利率结构 2694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购买了 20,8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产品，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购买了 6,000 万元共赢利率结构 272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技术”）向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了 3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产品，向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了 2,500 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产品，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城北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97 期 C 款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1,000 万元“汇利丰”2019 年第 40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以上合计人民币 18,2400 万元。

3、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 7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 16,800 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088.5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156,037.82 元（包含银行利息），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分行城北支行专户余额为 1,457,643.21 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专户余额为 8,807.15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专户余额为 8,921,964.08 元；紫金科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专户余额为 4,553.97 元；海外技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行专户余额为 22,665,739.89 元；瑞泰新能源在农业银行后塍支行专户余额为 97,329.52 元。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91,812.94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4,068,602.92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33,156,037.82 元（含银行利息），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824,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行	1102028629000316933	1,457,643.2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增资国泰财务、收购国泰华

			诚 2.2666%股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62578	8,807.15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增资国泰财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4700267053	8,921,964.08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增资国泰财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0845704	4,553.97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行	1102028629000330535	22,665,739.89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10527101040039174	97,329.52	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年2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海外技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协议。2018年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062.9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06.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是	101,000	0	0	0	0.00%	-	-	不适用	是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否	99,000	99,000	0	0	0.00%	-	-	不适用	否
3. 增资国泰财务	否	80,000	80,000	0	80,000	100.00%	-	-	是	否
4. 收购国泰华诚2.2666%股权	否	282.2	282.2	0	282.2	100.00%	-	-	是	否
5.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否	0	15,000	0	12,960.22	86.40%	2018-6-30	-	是	否
6. 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否	0	15,000	0	4,075.87	27.17%	2020-6-30	-	不适用	否
7.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否	0	16,800	89.18	4,088.58	24.34%	2020—6-30	-	不适用	否
8. 待确认投向资金	否	0	54,200	0	0	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282.2	280,282.2	89.18	101,406.87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0	0	-	-	-
合计		280,282.2	280,282.2	89.18	101,406.8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项目									

	<p>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 105,0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000 万元。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 TPP 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 TPP，预计越南作为 TPP 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变更原募投项目。</p> <p>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p> <p>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各出资 50% 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波兰公司”），由波兰公司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p> <p>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 7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 16,800 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1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82,4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	0	12,960.22	86.40%	2018年6月30日	-	-	否
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解液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	0	4,075.87	27.17%	2020年6月30日	-	-	否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	16,800.00	89.18	4,088.58	24.34%	2020年6月30日			否

	产业基地项目								
合计	-	46,800.00	89.18	21,124.6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105,0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01,000万元。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TPP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2017年1月23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TPP，预计越南作为TPP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1.5亿元。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3月8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2017-11）。

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月11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各出资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波兰公司，由波兰公司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15,0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26日《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2017-72）。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71,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16,8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16,800万元以1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16,800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8月24日《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2018-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